

中共云南凌云律师事务所委员会文件

关于对参与第九届发展大会 筹备及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表彰的决定

编号：LGVB0062026-001

凌云律师事务所各办公室：

经凌云律师事务所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研究决定，凌云律师事务所第九届发展大会（以下简称“发展大会”）于2026年1月17至18日在昆明南站凯悦嘉轩酒店成功召开。本次大会以“顺势·有为·同频·启新”为主题，让全体凌云人共襄发展盛举、共享成长硕果，筹备及组织工作获得全体参会人员的高度赞扬。发展大会所彰显的精专笃行的执业初心，既是律所推进服务升级的内在要求与必然趋势，更是持续深化一体化建设、稳步落实“规模化、规范化、团队化、专业化、数字化、国际化、品牌化、生态化”发展目标的重要基石。

从凌云律师机构总部到昆明、曲靖、玉溪、保山、版纳、临沧、普洱、西盟、大理、丽江、昭通、怒江、楚雄、红河、文山、香格里拉、北京、建水、北京各办公室，每一位凌云同仁，大家奔赴相聚，用热忱与担当为本次发展大会赋予了独特的凝聚力与纪念意义。为表彰先进典型、弘扬奉献精神，依据《凌云律师事务所运营准则》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在发展大会筹备及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与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具体如下：

一、第九届发展大会领导委员会委员

李春光、耿国平、杨崇玲、乔嗣勇、孙文杰、杨滔、张与、赵雪燕、张福君、杨能龙、陈欢欢、董益钢、杨举、杨小敏、赵希、杨柳、刘志周、海宇栋、李声扩、罗桂勇、白永仓、刘体航、白智方、郭春、朱盛军、牟嘉琳、王进、岳媛、陈天文、张蓉、李亚丹、和丽坤、李雪伟、田擎宇、施锦龙、杨晓宇、张保金、李林海、陈文熙、简明、李志春、冯晓虎、陶冀婧、胡运凯、刘秋艳、张晓辉，通过科学统筹会议筹备全流程，精准实施组织协调与决策部署，为大会的圆满成功奠定了坚实基础。依据《凌云律师事务所运营准则》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予以通报表扬。

二、昆明办公室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及骨干成员

昆明办公室各业务部门积极抽调骨干成员参与大会筹备及组织工作，各部门负责人统筹协调、以身作则。依据《凌云律师机构运营准则》第八百四十条、第八百四十一条规定，对以下部门负责人予以通报表扬。

序号	部 门	负责人	工作组成员
1	刑事业务中心IX部	耿国平	赵雪芳、周鑫、李沅容、王卓
2	金融法律业务中心 I 部	孙文杰	浦杰
3	刑事业务中心III部	杨 滔	陈加彬、罗淞、洪金云
4	刑事业务中心V部	杨 举	党兴成、邱钰湄
5	政府与公共事务法律中心 IV 部	张 与	涂川楠、陶清文、宋迦南、周凌茜、汤安琪、李愆

6	家事业务中心 I 部	杨小敏	李红霄、马维
7	刑事业务中心 I 部	邹 伟	黄先莹
8	民商事争议业务中心 I 部	杨能龙	李珞宁
9	公司商事法律业务中心 I 部	朱绍坤	李富航
10	不动产与建工业务中心 IX 部	陶冀婧	谭芊
11	国际业务中心 I 部	陈时勇	袁文扬
12	能源法律业务中心 I 部	刘志琼	纳跃敏、高翔
13	人身损害和劳动争议法律业务中心 II 部	王翟蔓	项梦媛
14	食品药品法律业务中心 I 部	马鑫	马鑫
15	保险法律业务中心 II 部	唐毅	马婷、沈成牟
16	市场监管法律业务中心 I 部	储燕	夏义
17	不动产与建工业务中心 III 部	刘文博	马娇、周颖
18	政府与公共法律业务中心 VI 部	付宝万	付宝万
19	能源法律业务中心 V 部-基建与电力能源方向	和博	彭琪慧
20	资管与执行业务中心 II 部	刘恩艳	王紫雪

三、专项工作小组

各专项工作小组立足岗位职责，分工协作、在大会筹备及召开期间高效推进各项具体工作，从现场保障、表彰统筹到文艺呈现、影像记录等，全方位筑牢大会顺利举办的防线，用细致周到的服务为大会添彩。依据《凌云律师事务所运营准则》相关规定，对以下专项工作小组成员予以通报表扬：

1、发展大会总协调：赵希

2、现场组：杨柳、罗凯悦、王舒玮、王倩汝、史亦晗、杨丽琼、刘倩茹、鲁志欣、张映牒、李军、余冰、付宝万、马维、李红霄、彭琪慧、高翔。

3、表彰组：陈关珍、余冰、黄先莹、陈加彬、罗淞、洪金云、邱钰湄、赵雪芳、周鑫、李沅容、王卓、谭芊、李富航、袁文扬、马维、李珞宁、纳跃敏、项梦媛。

4、文艺组：陶清文、王舒玮、宋迦南、周凌茜、汤安琪、马娇、周颖、浦杰。

5、摄影组：者尔愉、涂勇、朱彤、张琳艳、黄婷、李愆、马婷、沈成牟、袁文扬、王紫雪、夏义、李珞宁。

6、财务组：刘倩茹、鲁志欣

7、主持组：党兴成、陈璐、涂川楠、耿铭鸿、马鑫、陶清文、浦杰。

四、文艺表演参演人员

各办公室积极响应发展大会文艺表演号召，在凌云家宴环节精心编排节目、踊跃登台表演，以多样的表演形式展现凌云人多才多艺、团结奋进的精神风貌。依据《凌云律师机构运营准则》第八百四十条、第八百四十一条规定，对以下参演人员予以通报表扬：

办公室	参演人
楚雄办公室	施锦龙、杨晓宇、丁忠源、罗元扬、张可、张璐、熊婧婧、王鑫玥、李婷
大理办公室	邱世煌
版纳办公室	玉旺坎、欧阳岚、侯和林、陈尽彦、王佳璐、钱婉蓉、王兰、段欣宜、范凤娟、赵剑波、郭春
瑞丽办公室	叶思琦、何威良、刘悦、江盼
文山办公室	滕格显、王皓雯、田娟、施佳洁、周显龙、陈璐、廖帮健、杨文远
曲靖办公室	海宇栋、丁丽娜、袁琼飞、张显元、张学东、李东明、丁文成、陈平、朱钊帆、霍晓玲、资江丽、王永惠、张志文、陈玲
红河、建水办公室	曹溶榕、胡金濠、王梦丽、杨小明、杨勇、郑海玉、张纹慧、马丹敏、章钰昕、胡妮诗娴、梁琦、王娟、黄舒淇
普洱办公室	陈李依、岳媛、徐建娟、周翌晨、张芳、杨娇姣、郭锐、罗婧榕、黄艺、张溪芮、隆笑
丽江办公室	郭培慧、李晓娟、赵丽娟、代孟尧
香格里拉办公室	李志春、冯晓虎、春四华、周焱、扎西拉姆、叶亚男、李桂琴、王玫、和嘉柳
大理办公室	苏适、钱桦、董敏、蒋恩院、环艳梅、李儒荣
昭通办公室	王婷、杨贵琴、张啟星、王晓雯、陶冀婧、杨润、陈国正
怒江办公室	普蕴鹏、杨洛竹晨、赵光侶、刘春
玉溪办公室	罗桂勇、周琳、魏清萍、翟玉红、白芳宜、于洋、毛开弘、谢丽媛、阳佳、陈选伊
临沧办公室	苏杰

五、法智雅集参与

本次发展大会创新会议形式，各分所大力支持积极参与，为发展大会奉献了一场精彩的智慧与活力的碰撞。依据《凌云律师机构运营准则》第八百四十条、第八百四十一条规定，对以下办公室及组织的法智雅集予以通报表扬：

办公室	摊主
昆明办公室	张与、张晶妮、刘文博、涂川楠、王娟、赵雪燕、党兴成、王声正、马鑫、刘恩艳、陈傢悦、李珞宁
香格里拉办公室	李志春、常向美
昭通办公室	陶冀婧、杨香云
北京办公室	郎骏
曲靖办公室	霍晓玲
瑞丽办公室	刘悦
普洱办公室	周翌晨
文山办公室	白万年、彭永梦
红河、建水办公室	章钰昕
怒江办公室	张丹丹、田擎宇
保山办公室	白永苍
丽江办公室	和纪元
楚雄办公室	李婷
大理办公室	苏适
玉溪办公室	翟玉红
版纳办公室	陈尽彦

本次发展大会的圆满成功，离不开全体参与人员的恪尽职守与通力协作，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充分彰显了凌云人团结协作、务实担当的优良作风。

希望全体同仁以受表彰人员为榜样，深入学习其协作配合、精益求精、履职尽责的工作精神，持续提升专业素养与服务水平，牢牢把握行业发展机遇。锚定“建设区域一流强所”的品牌发展定位，坚守“人才兴所、专业立所、品牌优所、聚势强所”的战略方向，聚焦“规模化、规范化、团队化、专业化、数字化、国际化、品牌化、生态化”核心运营任务，秉持“敬业人 专业事”的服务理念，以党建为统领，切实提升服务客户质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践行使命担当，推动凌云人个体价值与事务所社会价值实现协同跃升。

特此通报

凌云律师事务所党委
第九届发展大会领导委员会
(凌云律师事务所代章)

2025年1月22日